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 2022 年度承办工作办理情况的总结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现将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理 2022 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29件（其中主办件12件、会办件17件），经认真研究办理，截至2022年9月底已全部办结。办理过程中，做到了件件无疏漏、有回音、有着落，按时办复率、走访率、满意率均为100%。

二、主要做法

根据办理工作要求，针对今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新情况、新特点，我局积极探索承办工作的新方式、新途径、新举措，充分发挥林草工作职能，把解决问题、提高代表满意率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确保承办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联系，主动推进。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接，充分了解代表委员意愿、主动求计问策、共商办理措施。办理过程中，对每一件建议提案进行广泛深入的工作调研，准确把

握内涵实质，认真谋划推动落实，做到边协商沟通，边答复办理。大力推行开门办案、现场办案、会商办案等方式，全面系统地向代表委员汇报了办理过程、采纳情况和办理结果，虚心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支持和满意。

（二）把握重点，提升实效。对全部建议提案的重点和突出问题逐项分析梳理，突出重点抓办理，提高问题解决率。定期对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着重对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时进行梳理，对影响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问题列入重点督办事项，跟踪挂账督办，确保意见建议落地见效，持续跟踪调查，促进问题解决落实。

（三）规范办理，注重质量。确保答复内容客观翔实、解决措施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文字精炼，格式规范。对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支撑材料不齐全的答复予以退回修改。问题比较复杂的，抓住关键逐项答复；反应问题比较集中的，分类办理，避免简单重复往年答复情况。做到不以工作情况介绍代替针对性答复，做到解决一方面重点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

三、主要成效

（一）关于推进国土绿化方面。围绕0207号《关于加强我省浅山丘陵区绿化，全力建设太行山-燕山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带的建议》、0263号《关于农田保护与绿色廊道建设和谐发展的建议》、0108号《加强我省泺河流域治理的建议》、0466号《关于以文旅产业思维助力河北废弃矿区生态修复的建议》等4件建议，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以“两山、两翼、三环、四沿”为主攻方向，扎实开展造林绿化攻坚。同时，依托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规模化林场、雄安千年秀林重点工程，推动全省国土绿化科学深入持续开展。截至目前，全省完成营造林636.8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39.86万亩，分别为全年任务的106.1%和110.7%。圆满完成邯郸市12万亩国土绿化国家试点示范项目，为太行山区石质山地造林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邢台市、邯郸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二）关于加强湿地生态资源保护方面。围绕1545号《关于支持并帮助跑办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议》、169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衡水湖保护与发展的建议》、0100号《关于把衡水湖保护区打造成京津冀区域自然教育基地的建议》、0208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衡水湖保护与发展的建议》、0209号《加强坝上地区湿地保护 推动“两区”建设》及0250号《关于加强对衡水湖保护区内村庄民生保障的建议》等6件提案建议，在衡水湖、南大港、永定河上游、滦河河口等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建设内容包括湿地草本植物生态修复、湿地生境及鸟类栖息地恢复、巡查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有效的提升了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开展白洋淀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申请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推进白洋淀及其上游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督导定兴县易马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博野县沙河灌渠生态湿地项目实施，督导白洋淀完成6.5万亩芦苇平衡

收割工作。开展国际重要湿地推荐工作，推荐张家口沽源公鸡淖湿地为国际重要湿地，并配合国家林草局完成实地考察工作。

（三）关于推动林果产业提质增效方面。围绕1020号《关于进一步做强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建议》、1416号《关于加强重大毁灭性病害-枣疯病综合防控、保障枣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1674号《关于太行山区大枣产业发展的建议》、0174号《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富民乡村产业，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4件提案建议，2022年安排林果花卉项目资金3390万元，支持打造高标准经济林、花卉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进一步提升基地建设水平，提高基地产出效益，示范带动周边地区积极发展经济林产业，截至目前，全省完成经济林新发展和提质增效面积64万亩。充分发挥经济林产业技术支撑体系专家团队作用，组织各专家团队通过现场指导、培训讲座、编印技术手册明白纸等形式开展技术培训170余场次，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材料近2万份，项目区林果农和基层林果技术人员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关于提升碳汇能力方面。围绕0261号《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0337号《关于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地学建议》、0456号《加强我省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碳监管数字化水平》、0484号《关于建立县域碳达峰碳中和普查统计机制的建议》等4件提案，通过实施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雄安千年秀林、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效提升。研究编制了《承德市森林固碳生态产品试点项目方法学》，规定了在承德市范围

内实施森林经营增汇活动所产生的森林固碳生态产品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和单位，全省范围内大力推进森林碳汇项目储备工作，承德市、张家口、雄安新区和塞罕坝机械林场、木兰围场国有林场管理局等共完成了20个碳汇项目。积极参与林草碳汇交易试点。截至目前，主要有承德市、张家口市和塞罕坝机械林场开展了碳汇交易和降碳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累计交易71.69万吨，交易金额为2708万元。

（五）关于促进森林草原保险发展方面。围绕1391号《关于把沧县金丝小枣纳入特色农业产业(产品)保险的建议》、1579号《关于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的建议》、1611号《关于促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建议》、0485号《关于推动我省森林和草原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工作的提案》等4件提案建议，多次就相关工作推动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召集相关保险机构进行研究，到承德、张家口、保定、邯郸、邢台等市进行了深入调研。目前，人保财险和承德市御道口农垦实业集团就草原保险进行了探讨合作，初步确定20万亩草场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投保期为一年。平安产险在承德市承德县棋盘山镇开展了首例碳汇保险试点，保险面积1100亩。人保财险、国寿财险也就开展碳汇保险和塞罕坝国有林场、木兰国有林场进行了接洽。关于沧县金丝小枣纳入政策性保险问题，同省财政厅就省级财政支持问题进行了沟通，督促沧州市林业管理部门和保险机构共同研究相关保险产品，尽快按照有关政策逐级申请、上报。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今后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承办工作要求，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办理工作，确保承办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制度，推动办理机制创新。全面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林草工作与承办工作相结合，不断谋求承办工作制度与机制的创新。

（二）进一步强化民主协商、深入开展走访。深入贯彻“先协商、后答复”，坚持对全部重点事项开展“开门办案”，坚持做好“先协商、后办案，先调研、后办案”，着重对需要解释说明和列入规划计划的建议，做好办后走访，切实做好与代表委员的协商沟通，保证做到让代表委员满意。

（三）进一步复查落实、强化督办考核。在复查方面多下力气，定期对办理工作进行“回头看”。着重对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提案及时进行梳理，促进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地见效。真正将代表委员建言献策的成果转变为推动全省林草生态建设的工作实践和具体举措，推动承办工作再上新台阶。



（此件主动公开）